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79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○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○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紀俊源